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1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6

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5月

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7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新材;证券代码:002372)在2015年6月4日、6

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进一步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经核查,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6,420.12万元至21,346.16万元,变动幅度为9%至30%,不存在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少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文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文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少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文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文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24

##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董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4.会议议程: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6.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8.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出席董事人数:6人;

11.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2.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1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17.出席董事人数:6人;

18.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9.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3.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24.出席董事人数:6人;

25.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6.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7.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8.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9.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30.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31.出席董事人数:6人;

32.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33.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4.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5.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6.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37.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38.出席董事人数:6人;

39.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0.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1.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2.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3.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4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45.出席董事人数:6人;

46.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7.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8.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9.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51.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2.出席董事人数:6人;

53.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54.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5.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6.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7.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58.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9.出席董事人数:6人;

60.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1.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2.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3.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4.会议召开形式: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6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6.出席董事人数:6人;

67.列席人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8.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